

采购公告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需拟采购两家专业建设工程公司对厂区零星工程进行修复及维护，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厂区零星工程修缮单位采购项目；
- 2、采购范围：零星工程类；
-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4、服务时间：合同完成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上发布(<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负责人资格：①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②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响应人为其缴纳的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内任意连续不少于二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5、响应人施工团队中须不少于一个同时具备高处作业证及焊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响应人为其缴纳的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内任意连续不少于二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6、响应人必须具备绘制竣工图的能力（响应人出具承诺书，如实际工作中无此能力将视为响应人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8、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厂区零星工程修缮服务单位承包范围为麻涌垃圾处

理厂、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海心沙公共区域(含进岛道路),东实环境及全资下属公司项目单项工程费用在 50 万以内的零星工程,最终以采购人现场确定的工程量结算。

★2、零星修缮工程存在工程量小且散、作业种类多、施工难度大、高风险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及以上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三级高处作业、二级以上吊装)原则上只能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进行、需快速响应等特点,响应人需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风险及成本,如实施过程中因项目规模小、利润低等原因拒接工程的,或者响应慢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3、规范标准:符合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等,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4、技术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围挡,工完场清。

5、承包方式: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及确定施工范围,

响应人需配合完成项目设计、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前期工作，每项施工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现场确定工程量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计价规则：项目按竣工图纸或工程签证单确定结算工程量；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广东》、《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广东》《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进行计量计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计价程序计费，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月《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清单及定额按最新文件执行）。

（2）针对应急抢险项目、零星特殊项目的人工计价，采购人可按实际需要以《东实环境零星、抢险工程劳务用工单价》进行计费；（以采购人最新上会文件执行）

（3）定额无法正常计价，通过采购人定性及定价，与实施单位洽谈后，进行计价。

按以上规则计价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内的直接作为结算金额；按以上规则计价金额超出 10 万元以上的，10 万元（含）以内不下浮，超出部分金额按成交固定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单个合同项目结算金额原则不超过 50 万元(含)。

7、暂定服务期一年，产生项目需求时，采购人通过轮派的方式向两家成交人派单，具体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8、成交人承接单个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实际费用支出主体（即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签订单项合同或由采购人实际费用支出主体（即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派发工单。

9、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项目需求后，必须于 48 小时内作出响应，成交人如在项目派单中放弃资格，则取消该单位下一轮派单，成交人放弃派单达 2 次（含）的，则视为该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0、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业务邮箱，采购人向成交人邮箱发出通知的 48 小时内，成交人须明确回复是否承接项目，否则，视为成交人放弃派单。

11、所有修缮项目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具体以单个项目派单要求为准。

12、成交人进厂必须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并落实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程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成交人必须在项目进场前为所有进场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的人身意外险。成交人有违规行为将按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3、除采购人原因外，成交人累计两次未能按需求时间

完成工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14、成交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采购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根据单个项目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要求为准。

六、支付方式

1、单项工程完工并按合同办理竣工验收后，成交人可申请工程价款的 80%作为进度款；办理单项工程结算后承包人可申请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成交人每次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请款。

2、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结算款时需提交结算价 100%的发票。

七、报价

采购限价：所报下浮率不得少于 3.03%（含税）。

响应人采取固定下浮率的报价形式，下浮率范围为 [3.03%-100%]，所报下浮率为根据项目按竣工图纸或者工程签证单确定结算工程量；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广东》、《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广东》《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进行计量计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计价程序计费，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月《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清单及定额按最新文件执行）。

（2）针对应急抢险项目、零星特殊项目，人工计价，采购人可按实际需要以《东实环境零星、抢险工程劳务用工单价》进行计费；（以采购人最新上会文件执行）

（3）定额无法正常计价，通过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性及定价，与实施单位洽谈后，进行计价。

按以上规则计价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内的直接作为结算金额；按以上规则计价金额超出 10 万元以上的，10 万元（含）以内不下浮，超出部分金额按成交固定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单个合同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超出 50 万元部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八、定标

（1）计算出均价 P 。

①有效报价人数量在 20 家以上时，对报价人的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和排序靠后的 20%的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均价 P ，作为成交的

固定成交下浮率。

②有效报价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均价 P ，作为成交的固定成交下浮率。

③当有效报价人为 3 到 4 家时，全部直接入围，将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均价 P ，作为成交的固定成交下浮率。

（2）确定成交候选人。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A * 100 * |P_n - P| / P$ 。其中：① Y_n 为第 N 报价人的报价得分；② P_n 为第 N 报价人的报价；③ P 为评标基准价；④ A 为报价扣分调整系数，当报价低于基准值（ P ）时， $A = 0.5$ ，当报价高于基准值（ P ）时， $A = 1$ ；其中 Y_n ：报价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报价低的报价人排序在前；报价也相同时，资质高的报价人排序在前；如上述要素均相同时，现场摇珠确定排序。按排序前二名响应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和第二成交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顺序作为项目派单顺序，轮流派单。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模板）（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承诺函（模板）（加盖公章）；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响应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

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详见东实环境官网 <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 “帮助中心” 板块文件《供应商报价操作指引》）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文件公章须为彩色）。**

2、响应文件必须按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0,000.0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成交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3、未中标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待双方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4、如质保期有质量问题且成交人未按要求返工的，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00。**

线上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C开标室。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响应人可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与开标会议，线上参加可提前在系统进行签到，现场参加须按时到开标地址进行线下签到，逾期无效。未通过线上或现场进行签到参与开标会议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